

《商標規則》(2003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)

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來信收悉。

在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，我們認為，規則第 37(4)、第 41(3)及第 50(6)條應連同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第 84 條所訂的上訴渠道同時參閱，故此等條文符合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 10 條的規定。

不過，我們已重新考慮規則第 37(4)、第 41(3)及第 50(6)條的字眼後，並擬把規則修訂如下：

第 37(4)條

“如擁有人沒有在第(1)款指明的限期內，將反陳述連同使用的證據或提供不予使用的理由的陳述一併提交，則擁有人可被處長視為不反對有關的撤銷註冊的申請。”

第 41(3)條

“如擁有人沒有在第(1)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交反陳述，則擁有人可被處長視為不反對有關的撤銷註冊的申請。”

第 50(6)條

“如擁有人沒有在第(3)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交反陳述，則擁有人可被處長視為不反對有關的更改或更正錯誤或遺漏的申請。”

原來字眼的理念是，註冊商標屬非土地財產(第 559 章第 27(1)條)，因此，商標擁有人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，保障其非土地財產。如商標遭人以有關的法律程序提出反對，而擁有人又不採取行動，以反陳述的方式為其商標提出抗辯，則法律程序就應進入下一步驟。雖然如此，在我們再作考慮後，認為無須把條文訂得太緊，以致完全把商標擁有人摒於法律程序以外，故此我們提出上述修訂。如商標擁有人能夠提供充分理由，解釋為何即使他沒有提交反陳述，也不應被視為不反對有關的反對申請，則處長可對該等理由作出考慮。

在考慮上述字眼的修訂時，我們曾經參考《2000年英國商標規則》（規則第31(3)條）。我們會草擬所需的修訂決議。